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吉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吉良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鄭吉良與丙○○係前同居男女朋友，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鄭吉良於民國112年7月5日22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4樓之2處所內，因細故與丙○○發生爭執，進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分別以徒手抓及出拳毆打、腳部踢踹之方式攻擊丙○○，致丙○○受有雙鼻孔流血血跡、右膝紫紅淤痕2x2公分、左大腿紅痕1.5x2公分之傷害。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表示對於本判決後引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易卷第139頁），本院復斟酌該等證據（含供述、非供述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檢察官、被告辨認、宣讀或告以要旨而為合法調查，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貳、實體事項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與告訴人為前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及與告
03 訴人於前述時、地，有與告訴人發生拉扯，及告訴人於當日
04 下午11時59分前往義大醫院就診時，受有雙鼻孔流血血跡、
05 右膝紫紅淤痕2x2公分、左大腿紅痕1.5x2公分之傷害（下稱
06 甲傷勢）等情，惟矢口否認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毆打告
07 訴人，告訴人常出車禍，甲傷勢可能是來我家之前出車禍擦
08 撞造成的，流鼻血則可能是當天拉扯過程中，告訴人撞到冰
09 箱所致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與告訴人為前同居男女朋友關係，2人於前述時、地，
11 有發生拉扯，及告訴人於當日下午11時59分前往義大醫院就
12 診時，受有甲傷勢等情，與告訴人於警詢、本院之證述相
13 符，並有義大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及義大醫
14 院函覆本院之告訴人病歷在卷可佐，且據被告坦認不諱，此
15 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16 (二)被告雖以前詞為辯。惟查：

17 1.告訴人於本院具結證稱：當天我跟被告已經分手，我去被
18 告家拿回我的物品，我們發生口角衝突，被告用拳頭搥我的
19 頭部，導致我流鼻血，右膝瘀傷是被告用腳踹我的膝
20 蓋、左大腿紅痕好像是被告抓傷的等語明確（易卷第130
21 至136頁），被告於本院亦坦承上開時間其有與告訴人發
22 生拉扯，及告訴人當場有流鼻血之事實（審易卷第39至40
23 頁），復佐以告訴人於案發當日下午11時59分許，旋即至
24 義大醫院就診，經診斷受有甲傷勢，有上開診斷證明書與
25 病歷可資為憑，就醫時間與雙方發生肢體衝突之時間十分
26 密接，且觀諸告訴人所受甲傷勢部位，與其證述遭被告攻
27 擊部位（即頭部、軀幹）、攻擊方法（徒手抓、出拳毆打
28 及以腳踹踢）均相符，告訴人因而受有甲傷勢，實屬事理
29 之常，堪認被告之傷害行為，與告訴人上開受傷結果間，
30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是以，自告訴人受傷之部位、上
31 開傷害可能形成之時間及方式等情綜合以觀，均與告訴人

01 指稱被告傷害其之時間、下手部位、方法等情節互核相
02 符，足徵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確遭被告以前揭方式傷
03 害，致受有甲傷勢，至為明確。

04 2.被告固辯稱告訴人上開傷勢可能係其之前發生車禍造成、
05 告訴人在雙方坐著拉扯過程中，撞到冰箱才流鼻血等語。
06 惟查，告訴人於本院具結證稱：我之前沒有出車禍或與別
07 人發生擦撞，被告打我讓我身體晃動所以撞到冰箱，但流
08 鼻血是被告用拳頭打我頭部造成的等語（易卷第133、135
09 頁），堪認就告訴人出車禍乙節，僅屬被告片面臆測之
10 詞，且依告訴人證稱其身高153公分（易卷第133頁），及
11 警方拍攝之現場照片，顯示被告家中的冰箱，是僅有一層
12 之小型冰箱（警卷第33頁），足認被告縱與告訴人坐著拉
13 扯，告訴人頭部理應不會碰撞該冰箱導致流鼻血，被告前
14 揭所辯，應屬臨訟卸責之詞，無足憑採。

15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18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19 為；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
20 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21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與告訴人曾為同居情侶關係
22 乙節，業據被告及告訴人一致陳述在卷，2人屬家庭暴力防
23 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被告對告訴人為上開犯
24 行，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
25 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仍依刑法
26 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於同
28 日多次出拳、及以腳踢、手抓方式傷害告訴人，係基於一個
29 犯罪決意所為，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
30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31 分開評價，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1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2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為男女朋友關係，未能秉持理性處理
03 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率爾對告訴人施暴，導致告訴人受伤，
04 行為均值非難；並考量被告事後否認犯行，不願賠償告訴
05 人，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使告訴人所受損
06 害尚未能獲得彌補，犯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造成告訴人受伤
07 之結果及傷勢程度，暨被告有毒品、偽造文書等前科之素
08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暨自述
09 國小畢業、離婚、有2個成年子女、現自己開公司從事鐵
10 工，月收入約11、12萬元、獨居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
11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同一傷害犯意，於上開時、地，以
15 上揭傷害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大腿紅色破皮1x1公分、
16 右小腿紫紅淤痕1.5x2公分之傷害（下稱乙傷勢）。因認被
17 告就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0 條第2項及同法第301條第1項各有明定。

21 (三)告訴人於本院證稱：乙傷勢的成因我忘記了，也不記得是否
22 是被告造成的等語（易卷第134至135頁），是依前開診斷證
23 明書及急診病歷，僅能證明告訴人就醫時經診斷受有乙傷
24 勢，然關於乙傷勢之成因，尚乏積極證據可證明是被告以何
25 時、何地、以何種方式造成，檢察官於訴訟上之證明，顯尚
26 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27 程度，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前開論
28 罪科刑部分，屬同一傷害犯行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29 無罪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丁○○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立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陳喜苓

11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